2026-2027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服务）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6年10月

（北京）

2026-2027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负责人：欧阳远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55529039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高铁成

联系人：代勇

联系电话：010-67115519

鉴于甲方具有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的需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数量
1	等保测评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2 个三级系统 等保测评
2	密码测评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2 个三级系统 密码测评

2.乙方至少完成 10 个三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甲方依据乙方实际完成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系统的数量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北京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

3.服务要求：乙方应于 2027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相应系统的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并出具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试报告，每个系统需各出具 3 份纸质版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198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138.6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59.4 万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19200687486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改正。

3.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

8.因乙方操作原因导致甲方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在安全测评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针对明示的风险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或方案。

10.乙方须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六条 验收

1.成果交付：本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具体成果报告如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个系统各1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密码测评提交结果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每个系统各1份，包括

纸质版和电子版。

2.乙方提交验收材料1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投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7 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最后的服务成果验收，以调查问卷/评分表或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实现；验收标准应以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3.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

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成果、视频成果、电子成果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

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甲方认为无整改必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形式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负有为甲方消除影响的义务。

7.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

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高铁成

2026年10月26日